

文獻通考

# 文獻通考

下册

〔元〕馬端臨撰

中華書局

鄙陽馬端臨貴與若

軍器

**周官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樂聲以和軍旅**  
**以正田役以鼙鼓鼓軍事**鼙謂之凡軍旅夜鼓鼙鼙長八尺夜鼓鼙  
**戒守鼓也司馬法曰晉鼓四通爲大鼙夜**夜鼓鼙  
**一通爲晨戒旦鳴五通爲發响**响**伏其反軍動則鼓**

分與授用祭祀授旅賈父故士

臣謂志也鄭公農云陣欠誠萬人罷後矢之罷元謂庫  
中矢失之屬五分二在前三分在後殺矢之屬蒙分一在前  
二在後矢失之屬五分二在前三分在後桓矢之屬參分一在前  
取名飛痺病之瘦庫之言倫比疏曰枉矢之屬以變星  
而後輕行有光也絜矢同五分者以物稱弓鐵在前重  
失同矢之屬中而必斃鐵矢同三利火射亦曰兵矢田  
前尤重而發遲利射近殆失之屬以弋高七分三分在後

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月爲常交龍爲旂通帛爲旛雜帛爲物熊皮爲旗鳥隼爲旟龜蛇爲旛全羽爲旛析羽爲旛物名者所畫異物則異名也屬謂旛者大傳謂之徵號曰赤後門僕射所被及亭長著絳衣皆其舊象通帛爲大赤後周正色無飾雜帛者以帛素飾其側白殷之正色全羽析羽皆五不繫之於旛旛之上所謂注旛於干首也凡九旛之帛皆用絳及國之大閱贊司

尋有四尺軍旅會同授貳車戈盾建乘車之戈盾授旅費及乘車王所乘車也軍旅則革路會同則金路及舍設藩盾行則斂之舍止也藩盾可以之藩衛者如今扶蘇鄭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法辨其名物而掌其守藏與其出入法曲直長中春獻弓弩中秋獻矢箭弓弩成員

前而四分在後前雖重後微輕故發心高利弋射恆矢之屬以常服茀矢庫久同四分邇均其發必平散射用矣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諸侯之弓合七而成規大夫合五而成規士合三而成規句者謂之弊弓體往來之導來體多則合名往體多水體寡則合少而閼弊猶惡也句者惡其直首善矣疏曰此皆據弓引及張或言衰也弗而合之從合九合七合五金七合二十六殺以兩故言衰也多合者往體導來體多據王弧合少而閼者往體多來體寡據來體唐大在此二者中閒故不言句之至極凡

師都建旗州里建旗縣鄙建旄道車載旄序車載旌仲  
教大閭司馬主其禮自王以下治民者旗蓋成物之象  
王晝日月象天地也諸侯畫交龍一象其升朝象其下復也孤卿不盡言奉王之政教而已大夫士惟帛言  
以先王正道佐職也師都六卿六遂大夫也謂之師都  
都民所聚也畫神虎者鄉遂出軍賦象其守猛莫敢犯  
也州里鄉鄰邑遂之官禹約言之烏集象其柔撫也蛇  
蛇象其朴難群害也道車象路也王以朝夕燕出入也廻  
車木路也王以田以鄙全羽折羽五色象其文德也大

臘成於堅盛矢及其彌之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韁質者夾弓庾弓以授射犴侯烏獸者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使者勞者王弧炎庚唐大善乃異體之名往體廣往來體若一曰唐大甲革革也春秋傳曰跨甲而射之質正也樹樞以爲射止射甲與樹弣弓則武也射五十步及射虎獸皆近射也近射用弱弓則射大侯用干弧射參侯用大矣射者弓用中弱者強弱則

無過合三合三之外雖別言句者還指合三者言耳人師役會同頒弓弩各以其物從授兵甲之儀服之局出弋克罿矢共矰矢罿竹箭也矰矢不在罿者爲其相繞亂將用乃共之凡亡矢者戒用則吏吏更倍也用而棄之則不責償

閱王路  
金路不出  
皆畫其象焉官府各象其事州里  
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事名號者微識所以題別眾臣  
侯伯子男皆以其號立此其類也或謂之  
名或以其號異外內三者旌旗之細也士喪禮曰爲  
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緒未長終幅廣三寸書  
名於未此蓋其制也微識之書則云某某之事某某之  
名某某之號今大閱禮樂而爲之兵凶事若有死事者  
亦當以相識也杜子春云畫當爲書元謂畫雲氣也  
異於在國軍事之飾疏云上云旌旗大書者此言旌  
旗之細者官府在朝是內州里家在外故云異外內也  
某甲之事如天官宰之下某甲之事某某名如某鄉  
之下某甲之名某號如某家之下某甲之號也在朝  
及在軍從之於身亦如此今大閱禮樂之號爲之此  
在軍之旌繕其身大小集銘旛及在朝者房之也

用象骨在手曰指掌也。神曰正王。棘若刺則見曰正王。善者入繕人以共王。用大財禮大射。正授弓小臣授矢。天子禮繕掌。詔王射。射之節贊王弓矢之事受之。凡乘人授受之。車克其籠。旣射則斂之。斂藏之也。無會計。士敗多不計。以王所用也。

其等以饗工鄭司農云書工功拙高下之等以制其饗食也元謂饗酒肴勞之也上工作上等其饗厚下工作下等乘其事試其弓弩以下上其食而誅其讐鄭司農云乘計也計其事之成功也故書試爲考元謂考之下而善則上其食尤善又賞之否者反此試音考出注下上時掌反注同也乃入功於司弓矢及繕人功凡齊財與

其出入皆在橐人以待會而考之亡者闕之皆在橐人之財及弓弩矢箛出入其簿書橐人藏之闕者所賣工猶除也弓弩矢箛橐人考之計今見在者

於戈四尺謂之三等。父長尋有四尺，崇於人四尺謂之四等。車戟常崇於殳，四尺謂之五等。酋矛常有四尺崇於戟，四尺謂之六等。此兵車之制

**治氏爲殺矢**刃長寸圓寸鋌十之重三垸殺矢與戈戟異齊而同其工似敗脫誤在此也殺矢用諸田獵之矢也鋌讀如麥秀鋌之鋌鄭司云鋌箭足入橐中者也垸量名讀爲久鋌徒頂反垸音丸齊才細反棄古老反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

戈今句子戰也或謂之雜鳴或謂之擁頸內謂胡以內也長四尺胡六寸撥八寸鄭司農云援直仞物也胡共子句古侯反下句兵同枕音祿已倨則不入已句則不決長內則折前短內則不疾戈句兵也主於胡也已倨爲胡微直而邪多也以啄人則不入已句爲胡微直

此謂金玉鑄錠名

之苟四之折王之保句中知與刺重三錄也內長四寸半胡長六寸援長七寸半三錄者胡直中短言正方也  
鄭司胡云刺謂劍也又謂刺者著直前如蹲者也戟  
胡橫貫之鄭云矩則援之外句磬折與音余疏云戈  
二刃刺兵也鄭中矩云句兵器者言其句曲廣二寸者據胡  
獨內倍之者據胡下柄入處之長胡三之據胡之長援  
四之據最上刃之長林云廣者戈之通身必徑二寸

也其長六寸援者刃之向上者也其長八寸刃者旁出之一鋒  
刃秦晉間謂之矛漢時戈戟爲一故鄭以戟解戈以其勢曲似雞鳴故謂之雞鳴以之曲故謂之擁頸此  
經論文所用於胡故曰雞鳴以之曲故謂之擁頸此  
也已倨太曲也皆論胡之勢已皆爲太胡之下曰太直  
蹲處太長則胡以上之援與胡句相病如器之折則不  
可以刺前卽上之亦曰前故謂之折前言其  
前警折不可用也內若太短則胡以前之上之援必過長  
長則胡縮而援出多下重上不如快便居過長過  
之上何言胡之下倨與句皆有轉則用之不快便居過  
之使寬廣自然合於磬折而無上外廣上下近本處皆增  
寸半內長四寸半胡四寸半  
則六寸援五之則七寸半

林旦爲劍匣周二寸有半可疏兩面各有刃也  
疏云兩面各存刃也  
**牛之**鄭司農云謂兩脊兩面殺趨鋒  
疏云劍面通廣  
邊其二寸半其兩從中分各一牛半也自脊中而分兩  
邊以其體廣爲之莖圍長倍之所據鐸以上也元謂莖  
在夾中者中其莖設其後鄭司農云謂穿之也元謂從

長五寸中以御大之也後大則於  
易參分其體廣去一以爲首廣而圍之首圍其徑之三寸分之一  
疏云莖劍夾中人所把處其圍五寸長一尺以一  
尺莖之中分之下一半稍大也後者下一半也首劍把  
接刃處其圍得一寸三分之二首不圓得一寸而身長五其莖長重九銘謂  
之二首不圓得一寸三分之二身長五其莖長重九銘謂

上不制下士服之身長四其莖長重七鉤謂之中制中  
士服之身長三其莖長重五鉤謂之下制下士服之上  
長三尺重三斤十二兩中制長二尺五寸重二斤十四  
兩三分兩之二下制長二尺重一斤一兩三分兩之一

今七首也人各以其形貌大小帶之此士謂國勇士之一尺上制用五兵者也疏身者去劍柄而言之也莖長之一尺上制之劍長五尺中制長四尺下制長三尺上中下士以人材之短長言之非命士也隨人之短長服欲人與器相得也

兩人爲甲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屬讀如灌注  
下旅札續之數也革堅者札長鄭司農云合甲削革裏  
內但取其表合以爲甲屬之樹反及注同合如字舊書  
閣注犀甲壽百年兕甲壽二百年合甲壽三百年革堅  
同者又

廣  
久  
凡爲甲必先爲容  
則者之形容也莫然後制革  
同農云容謂司武然後制革制  
表權其上旅與其下旅而重若一  
鄭司農云上旅謂要以上  
要於遙反以其長爲之國  
國謂札凡甲鋸不擊則不堅  
下亦同  
大改小龍鄭司農云容謂革也擊謂也欲革大然後  
擊謂革也欲革大然後

反擊音至大音太劉莞  
也鄭司農云朕謂卷置  
囊甲而見兄子南襄音羔劉  
古道反卷脊反下文同無敗也易以政反下  
眠其裏欲其易也鄭司農云懲謂如齒齦  
之欲其無齦也鄭司農云懲謂卷置  
衣於既反廟戶界反  
則革堅也眠其裏而易則材更也眠其朕而直則制善  
也囊之而約則周也舉之而豐則明也衣之無齦則變  
也周密緻也明有光耀鄭司農云更善也髮隨人身便  
利更庚便度而反疏曰屬如注取著之意上  
旅之中及庚便度之中皆有之一葉爲一札七節六節  
五節其數也革堅者札長卽下文五屬之合甲壽三百六  
年者也老學曰革脆則札短而節多七屬是也革堅  
則札長少五屬是也壽之長短亦如之疏凡造  
衣甲須稱形大小長短而爲之故爲人衣服以制革也  
上旅腰以上爲甲衣下旅腰以下爲甲裳據一札之上  
先量上下之長以長中圓之一匝如此則長短廣狹相  
稱熟之至極革惡則孔大革善則孔小人之齒齡  
前鋒謂齊札葉參差以相似弱爲曲軼故以爲喻鍛鐵皮不至  
於熟則不堅革也太熟則撓曲軼故以爲喻鍛孔者鑄穿而  
縫也縱路皆直則制作之善也囊藏也卷而藏之約束  
易緊則是制作密緻而周也舉舉起也豐大也卷時小  
舉起時大札葉相續處皆分明可觀也衣之無齦蓄不  
齊處則於人便利也變便也



也其三色不失常理則此角之直也。其牛之用也故曰牛戴牛。凡相膠欲朱色而昔自餘非純赤則牛膠爲善。紗或爲白牛膠火赤鼠膠黑魚膠餌犀膠黃皆謂煮用其皮亦用角自餘皆用皮。凡黏胶之物皆能比此六膠言他膠皆不可用也。比方也小箇而長大結而澤小箇而長大結而澤則其爲獸必剽以爲弓則豈異於其獸剽疾也。鄭司農云簡讀爲擗性段段皆搏鬪也。廉取二者俱是麗利之狀諸膠惟鹿用皮亦用角自餘皆用皮。凡黏胶之物皆能比此六膠言他膠皆不可用也。比方也。

凡明之類不能方。鄭司農云謂膠善朱胶或爲剽利自餘非純赤則牛膠爲善。紗或爲白牛膠火赤鼠膠黑魚膠餌犀膠黃皆謂煮用其皮亦用角自餘皆用皮。凡黏胶之物皆能比此六膠言他膠皆不可用也。比方也。

凡明之類不能方。鄭司農云謂膠善朱胶或爲剽利自餘非純赤則牛膠爲善。紗或爲白牛膠火赤鼠膠黑魚膠餌犀膠黃皆謂煮用其皮亦用角自餘皆用皮。凡黏胶之物皆能比此六膠言他膠皆不可用也。比方也。

凡相胶欲敵之敗。當熟漆欲測清也。系欲沈如在水條也。筋欲敵之敗。當熟漆欲測清也。系欲沈如在水時還如在水凍之義。取漆爲良也。絲之乾燥而善也。疏一札此筋條亦有窮別也。此筋之剽疾爲弓亦剽疾。故熟測從故云豈異於其獸筋之椎竹嚼齒欲得勞敵故熟測從時還如在水凍之義。取漆爲良也。絲之乾燥而善也。疏一札此筋條亦有窮別也。此筋之剽疾爲弓亦剽疾。故熟測從故云豈異於其獸筋之椎竹嚼齒欲得勞敵故熟測從時還如在水凍之義。取漆爲良也。絲之乾燥而善也。疏一札此筋條亦有窮別也。此筋之剽疾爲弓亦剽疾。故熟測從

車之轄離筋之絕起倒之故角三液而幹再液重治之厚其幫則木堅薄其滑則需謂不充滿帮讀爲橋謂弓中裨其帮猶多也。約之不皆約疏數必侔不皆約纏折也。則弓帮伴也。斲摯必中膠之必均。摯之言致也。斲摯不中猶均也。斲摯必中膠之必均。摯之言致也。斲摯不中膠之不均則及其大脩也。角代之受病夫懷膠於內而摩其角夫角之所山挂恒由此作幹不均則角纏折也。首造弓之法弓幹雖用整木仍於幹上補之乃得調適也。其神助者厚則其幹木愈堅其裨助者薄則幹木易弱視之亦不服滿也。約之謂以絲膠橫纏之不次比木易之疏數必侔約之多少須稀疏必均也。斲摯厚薄必調均施膠事云摩其角不得偏厚也自此以下說弓之限裏也。其角不平則摩其角不得高則摩其角不得低則摩其角不得弱則摩其角不得強則角常帶一二弓之氣也。校引箭者居簾頭總弓彎角過圓接則送矢太疾若見繩於校惟讀爲繩或作繩古鄧反標竟也竟其角而短於繩也。弓有韁者爲發弦之急頓傷詩云竹絕緹縣緹息列反疏曰角長二尺二寸爲善則造弓之工必以次引此弓則其角而充滿潤幹之兩旁又遠過於繩則不能校也。角既過長則引發之時譬於此弓長在繩中放不去長須而用之需求也長短各稱其幹若短者居簾頭總謂之標也。幹引之又不極角而達譬如終繩非弓之利也。於淵長短者居簾頭總弓彎角過圓接則送矢太疾若見繩於校惟讀爲繩或作繩古鄧反標竟也竟其角而短於繩也。弓有韁者爲發弦之急頓傷詩云竹絕緹縣緹息列反疏曰角長二尺二寸爲善則造弓之工必以次引此弓則其角而充滿潤幹之兩旁又遠過於繩則不能校也。角既過長則引發之時譬於此弓長在繩中放不去長須而用之需求也長短各稱其幹若短者居簾頭總謂之標也。幹引之又不極角而達譬如終繩非弓之利也。於淵長

中之有附皆人用力處若角長過於簾頭則人用力而弓爲之引放之如後年在弓繩之上爲所牽制而不可用也。弓之利也故終繩摯幹欲執於火而無燭角欲執於火而無燭引筋欲盡而無傷其力鬻膠欲執而水相得然則居旱亦不動居濕亦不動。燭未過執也燭未燭也。不動者謂弓也。潛齋音章呂反苟有賤工必因角幹之濕以爲之柔善者在外動者在內雖善於外心動於內雖善亦弗可以爲良矣。苟偷也濕猶生也偷吐候反疏曰摯幹以下未熟者謂其繁也又不可至於傷損則弓在燥溼皆不可過猛幹角筋膠四者得與不得所之事不言也。弓所持者畏鳥回反宛於阮反應讀如應對之應未熟也外雖乾而易損動者在內雖弓成也動在天者裏若盡善而用之必易敗故曰弗可以爲良也。凡爲弓方其峻而高其樹長其畏而薄其敝宛之無已應宛謂弓之不休止常應弦言不罷需也。喫謂肅也。敝讀爲弓人所握持者畏鳥回反宛於阮反應讀如應對之應也。弓既過長則引發之時譬於此弓長在繩中放不去長須而用之需求也長短各稱其幹若短者居簾頭總謂之標也。幹引之又不極角而達譬如終繩非弓之利也。於淵長短者居簾頭總弓彎角過圓接則送矢太疾若見繩於校惟讀爲繩或作繩古鄧反標竟也竟其角而短於繩也。弓有韁者爲發弦之急頓傷詩云竹絕緹縣緹息列反疏曰角長二尺二寸爲善則造弓之工必以次引此弓則其角而充滿潤幹之兩旁又遠過於繩則不能校也。角既過長則引發之時譬於此弓長在繩中放不去長須而用之需求也長短各稱其幹若短者居簾頭總謂之標也。幹引之又不極角而達譬如終繩非弓之利也。於淵長

中之有附皆人用力處若角長過於簾頭則人用力而弓爲之引放之如後年在弓繩之上爲所牽制而不可用也。弓之利也故終繩摯幹欲執於火而無燭角欲執於火而無燭引筋欲盡而無傷其力鬻膠欲執而水相得然則居旱亦不動居濕亦不動。燭未過執也燭未燭也。不動者謂弓也。潛齋音章呂反苟有賤工必因角幹之濕以爲之柔善者在外動者在內雖善於外心動於內雖善亦弗可以爲良矣。苟偷也濕猶生也偷吐候反疏曰摯幹以下未熟者謂其繁也又不可至於傷損則弓在燥溼皆不可過猛幹角筋膠四者得與不得所之事不言也。弓所持者畏鳥回反宛於阮反应讀如應對之應未熟也外雖乾而易損動者在內雖弓成也動在天者裏若盡善而用之必易敗故曰弗可以爲良也。凡爲弓方其峻而高其樹長其畏而薄其敝宛之無已應宛謂弓之不休止常應弦言不罷需也。喫謂肅也。敝讀爲弓人所握持者畏鳥回反宛於阮反应讀如應對之應也。弓既過長則引發之時譬於此弓長在繩中放不去長須而用之需求也長短各稱其幹若短者居簾頭總謂之標也。幹引之又不極角而達譬如終繩非弓之利也。於淵長短者居簾頭總弓彎角過圓接則送矢太疾若見繩於校惟讀爲繩或作繩古鄧反標竟也竟其角而短於繩也。弓有韁者爲發弦之急頓傷詩云竹絕緹縣緹息列反疏曰角长二尺二寸爲善則造弓之工必以次引此弓則其角而充滿潤幹之兩旁又遠過於繩則不能校也。角既過長則引發之時譬於此弓長在繩中放不去長須而用之需求也長短各稱其幹若短者居簾頭總謂之標也。幹引之又不極角而達譬如終繩非弓之利也。於淵長

中之有附皆人用力處若角長過於簾頭則人用力而弓爲之引放之如後年在弓繩之上爲所牽制而不可用也。弓之利也故終繩摯幹欲執於火而無燭角欲執於火而無燭引筋欲盡而無傷其力鬻膠欲執而水相得然則居旱亦不動居濕亦不動。燭未過執也燭未燭也。不動者謂弓也。潛齋音章呂反苟有賤工必因角幹之濕以爲之柔善者在外動者在內雖善於外心動於內雖善亦弗可以爲良矣。苟偷也濕猶生也偷吐候反疏曰摯幹以下未熟者謂其繁也又不可至於傷損則弓在燥溼皆不可過猛幹角筋膠四者得與不得所之事不言也。弓所持者畏鳥回反宛於阮反应讀如應對之應未熟也外雖乾而易損動者在內雖弓成也動在天者裏若盡善而用之必易敗故曰弗可以爲良也。凡爲弓方其峻而高其樹長其畏而薄其敝宛之無已應宛謂弓之不休止常應弦言不罷需也。喫謂肅也。敝讀爲弓人所握持者畏鳥回反宛於阮反应讀如應對之應也。弓既過長則引發之時譬於此弓長在繩中放不去長須而用之需求也長短各稱其幹若短者居簾頭總謂之標也。幹引之又不極角而達譬如終繩非弓之利也。於淵長短者居簾頭總弓彎角過圓接則送矢太疾若見繩於校惟讀爲繩或作繩古鄧反標竟也竟其角而短於繩也。弓有韁者爲發弦之急頓傷詩云竹絕緹縣緹息列反疏曰角长二尺二寸爲善則造弓之工必以次引此弓則其角而充滿潤幹之兩旁又遠過於繩則不能校也。角既過長則引發之時譬於此弓長在繩中放不去長須而用之需求也長短各稱其幹若短者居簾頭總謂之標也。幹引之又不極角而達譬如終繩非弓之利也。於淵長



八年令賈人毋得操兵乘騎馬

也

文帝時從鼂錯之說募民徙塞下以便爲之高城深塹且築石布渠答如淳曰築石城上布石也蘇林曰渠答鐵蒺藜也

錯言兵事曰今匈奴地形技藝與中國異上下山阪

出入溪澗中國之馬弗與也險道傾仄且馳且射中

國之騎弗與也風雨罷勞饑渴不困中國之人弗與

也此匈奴之長技也若夫平原易地輕重突騎則匈奴之眾易擾亂也勁弩長戟射疏及遠則匈奴之弓

弗能格也堅甲利刃長短相雜遊弩往來什伍俱前

則匈奴之兵弗能當也材官驕發矢道同的則匈奴

之革笥木鷹弗能支也下馬地鬪劍戟相接去就相

搏則匈奴之足弗能給也此中國之長技也例如之

長技三中國之長技五陛下又興數十萬之眾以誅

數萬之匈奴眾寡之計以一擊十之術也雖然兵凶

器戰危害也以大爲小以強爲弱在悅仰之閒耳大

以人之死爭勝敗而不振則悔之亡及也帝王之道

出於萬全今降胡義渠蠻夷之屬來歸誼者其眾數

千飲食長技與匈奴同可賜之堅甲絮衣勁弓利矢

益以邊郡之良騎令明將能知其習俗和輯其心者

以陛下之明約將之即有險阻以此當之平地通道

則以輕車材官制之兩軍相爲表裏各用其長技衝

加之以眾此萬全之術也

武帝征伐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以贍之

丞相公孫弘奏言禁民不得挾弓弩侍中吾邱壽王言

其不便上從之

弘奏言民不得挾弓弩十賊彊弩百吏不敢前張晏曰漢

音郭師古曰引滿曰張盜賊不輒伏辜免脫者眾害寡而利多此盜賊所以蕃也禁民不得挾弓弩則盜賊執短兵短兵接則眾者勝以眾吏捕寘賊其勢必得盜賊有害無利則莫犯法刑錯之道也臣愚以爲禁民毋得挾弓弩便上下其議壽王對曰臣聞古者作五兵非以相害以禁暴討邪也師古曰五兵謂矛戟弓劍戈安居則以制猛獸而備非常有事則以設守衛而施行陳秦兼天下廢王道立私議滅詩書而首法令師古曰以法令爲首去仁恩而行刑戮師古曰墮名城殺豪桀師古曰墮毀去除也也音反也規反銷甲兵折鋒刃其後民以耰鉏梃相撻擊師古曰擾也蓋馬槍棍大杖也擾音大鼎反犯法滋眾盜賊不勝師古曰蓋益也不勝言至音大鼎反於赭衣塞路羣盜滿山卒以亂亡故聖王務教化而省禁防知其不足恃也禮曰男子生桑弧蓬矢以舉之明示有事也師古曰有四方扞禦之事也孔子曰吾何執執射乎大射之禮自天子降及庶人三代之道也詩云大侯旣抗弓矢斯張射夫旣同獻爾發功抗舉也射大眾射者也同同耦也言旣舉大侯發功又張弓矢分耦而射則獻其發矢中的之功也言貴中也愚聞聖王合射以明教矣术間弓矢之爲禁也且所爲禁者爲盜賊之以攻奪也攻奪之罪死然而不止者大姦之於重誅固不避也臣恐邪人挾之而吏不能止良民以自備而抵法禁是擅賊威而奪民救也矯以爲無益於禁姦而廢先王之典使學者不得習行其禮大不便書奏上以難丞相弘弘詔服

精利

唐府兵之法人具弓一矢三十刀一其介胄戎具皆藏於庫所有征行則給之番上宿衛者給弓矢橫刀而已太宗嘗謂太子少師蕭瑀曰朕少好弓矢得良弓十數自謂無以加近以示弓工乃曰皆非良材朕問其故工曰木心不正則脉理皆斜弓雖勁而發矢不直朕始悟向者辨之未精也朕以弓矢定四方識之猶未能盡況天下之務其能偏知乎

昭帝始元五年罷天下馬弩注漢法弩十石以上不得出關

成帝陽朔三年潁川鍛官徒申屠聖等殺長吏監庫兵

唐初置軍器監貞觀六年廢併入少府監開元初以軍

永始三年山陽鐵官徒蘇令等反盜庫兵

哀帝發武庫兵前後十輩送董賢及乳母王阿舍母將

隆奏言武庫兵器天下公用國家武備繕治作皆度

大司農錢漢家邊吏職在拒寇亦賜武庫兵皆任其事

然後蒙之臣請收還武庫

漢制諸侯王不得私作兵器江都王建聞淮南衡山王

陰謀恐一日發爲所并逐作兵器鑄將軍都尉印遣人

通越膠東康王聞淮南王謀反私作兵器鏃矢戰守之

備燕王且反詐言受武帝詔得領庫兵飭武備

後漢武庫令主兵器屬執金吾考工令主作兵器弓弩刀鎧之屬成則傳金吾入武庫魏晉一遵漢制

武帝泰始五年鮮卑樹機能攻陷涼州令司馬督馬隆往討之隆請自至武庫選仗武庫令與忿爭御史中丞

劾奏隆隆曰臣將畢命戰場武庫令乃給以魏時朽仗非陛下所以使臣之意也帝乃命惟隆所取

夏主赫連勃勃以叱于阿利領將作大匠阿利性巧

而殘忍凡造兵器成呈之工人必有死者射甲不入

則斬弓入入則斬甲匠凡殺工匠數千由是器物皆

器使爲監領弩甲二坊其後又罷額少府監加少監一員以統之以後廢併不常

開元十一年置北京軍器庫二十六年廢依舊爲甲坊

元宗天寶末天子以中原太平修文教廢武備銷鋒鏑以弱天下豪傑於是挾軍器者有辟齋圖讞者有誅習弓矢者有罪不肖子弟爲武官者父兄擅之不齒唯邊

州置重兵中原乃苞其戈甲示不復用人至老不聞戰聲六軍諸衛之士皆市人白徒富者販繪絲食梁肉壯者角抵拔河翹木杠鐵日以心鬪及北方盜起股慄不能授甲

德宗貞元元年詔槍甲之屬不畜私家

憲宗元和元年敕京城內無故於街衢中帶戎仗及聚射者治罪

六年京兆尹王播奏諸縣軍鎮放牧人等不得帶弓箭刀劍器仗從之

晉天福二年敕禁諸道不得擅造器甲

開運元年命諸道州府點集鄉兵率以稅戶七家共出一卒兵仗器械共力營之

宋太祖皇帝開寶三年詔京都士庶之家不得私畜軍器軍士素能自備技擊之器者寄掌於本軍之司俟出征陳牒以請品官準法聽置禦盜之用

八年將平江南頗以脩稽軍實爲務京師所造兵器十日一進謂之旬課上親閱之制作精絕尤爲犀利其國工之署有南北二作坊弓弩院諸州有作院皆役工徒限其常課南北作坊歲造塗金脊鐵甲素甲渾銅甲墨漆皮甲鐵身皮副甲鎖襠兜鍪金錢朱漆皮馬具裝鐵鋼朱漆皮馬具裝錢劍大劔手劔金槍根槍橋本槍掉

限其常課南北作坊歲造塗金脊鐵甲素甲渾銅甲墨漆皮甲鐵身皮副甲鎖襠兜鍪金錢朱漆皮馬具裝鐵鋼朱漆皮馬具裝錢劍大劔手劔金槍根槍橋本槍掉

刀鋸銀花皮器械箭韁弩箭箙弓箭袋皮立弩椿床子弩凡三萬二千弓弩院歲造角色弓白桿弓虎翼弩馬黃弩牀子弩白皮器械水獺皮器械旗幟弩樁鎗弓弩箭弦鏃等凡千六百五十餘萬諸州歲造黃桿黑漆紅木槍金漆竹槍銀裝銅裝等劍竹等箭木槍黑漆木槍朱梵鑄鐵甲葉箭鏃等凡六百十餘萬又南北作坊及諸州別造兵幕甲袋櫻形鉤鼓炮砂鍋鏘行槽鋸鎗鎗等謂之什物以備軍行之用凡諸兵器置五庫以貯之嘗令試牀子弩於近郊外矢及七百步又令別造千步弩試之矢及三里戎具精勁近古未有

王氏揮麈錄承平時揚州郡治之東廡局鎖屋數間上有建隆元年朱漆金書牌云非有緩急不得輒開宣和元年盜起浙西詔以童貫提帥討之道出淮南見之焚香再拜歛視之乃弓弩各千愛護甚至儼然如新貫命弦以試之其力比之後來過倍而製作精妙不可跂及士卒皆歎服施之於用以致成功此蓋太祖皇帝親征李重進時所留者仰知經武之略明見於一百年之前聖戰帝也

仁宗天聖四年詔減諸路歲造兵器之半又詔作坊

錐槍一萬五千給秦渭環慶延州鎮戎軍

康定元年詔江南淮南兩州軍造紙甲三萬給陝西坊城弓手又詔河東強壯習弩者聽自置戶四等以下官給之

慶曆二年賜河北義勇兵弓弩箭材各一百萬

五年詔諸路所儲兵械悉報三司二司歲具須知以聞

刀鋸銀花皮器械箭韁弩箭箙弓箭袋皮立弩椿床子弩凡三萬二千弓弩院歲造角色弓白桿弓虎翼弩馬黃弩牀子弩白皮器械水獺皮器械旗幟弩樁鎗弓弩箭弦鏃等凡千六百五十餘萬諸州歲造黃桿黑漆紅木槍金漆竹槍銀裝銅裝等劍竹等箭木槍黑漆木槍朱梵鑄鐵甲葉箭鏃等凡六百十餘萬又南北作坊及諸州別造兵幕甲袋櫻形鉤鼓炮砂鍋鏘行槽鋸鎗鎗等謂之什物以備軍行之用凡諸兵器置五庫以貯之嘗令試牀子弩於近郊外矢及七百步又令別造千步弩試之矢及三里戎具精勁近古未有

王氏揮麈錄承平時揚州郡治之東廡局鎖屋數間上有建隆元年朱漆金書牌云非有緩急不得

輒開宣和元年盜起浙西詔以童貫提帥討之道

出淮南見之焚香再拜歛視之乃弓弩各千愛護

甚至儼然如新貫命弦以試之其力比之後來過倍而製作精妙不可跂及士卒皆歎服施之於用

以致成功此蓋太祖皇帝親征李重進時所留者

仰知經武之略明見於一百年之前聖戰帝也

仁宗天聖四年詔減諸路歲造兵器之半又詔作坊

錐槍一萬五千給秦渭環慶延州鎮戎軍

康定元年詔江南淮南兩州軍造紙甲三萬給陝西坊城弓手又詔河東強壯習弩者聽自置戶四等以下官給之

慶曆二年賜河北義勇兵弓弩箭材各一百萬

五年詔諸路所儲兵械悉報三司二司歲具須知以聞

其實用者故所積雖多大抵敝惡耳夫爲政如此而猶欲抗威決勝外憚夷狄之強獵內沮姦凶之竊發

臣愚未見其可也臣私計其便莫若更制法度斂數州之作而聚以爲一處若今錢監之比每監擇知工事之臣使專於其職且募天下之良工散爲匠師而朝廷內置工官以總制其事察其精窳而賞罰之則人務勝不加責而皆精矣聞今武庫太祖時所爲弓尚有可弦如新者而近世所造往往不可用有以見法禁之張弛異也昔者垂爲其工而歷代資其竹矢然則所以爲至治此其一事也帝納旁說

時軍器監製器下一材用滋耗於是詔下以常制選官馳往州縣根牛皮角筋能令數美次第加獎是歲

始造箭曰狼牙箭鵠嘴箭出尖四楞箭一插刃鑿子箭凡四色推行之

哲宗元祐元年詔三路既罷保甲團教其器甲各送官

官卽收之勿得以破損拘民整治又詔太僕少卿高遵

惠會工部及軍器監內外作坊及諸州都作院工器之數以要切軍器立爲歲課務得中道非要切並權任勿造於是數年之間督責少弛不復以戎器爲事矣

徽宗崇寧初臣僚言元祐以來因循廢弛兵不犀利詔復令諸路都作院創造修治官吏考察一如熙寧之時又有都大提舉內外製造軍器所之名

宣和時歲歲督責軍器率用御筆處分工造不已而較數常闕繕修無虛歲每稱敝壞大抵中外相應一以虛文上下相蒙騙致靖康之禍靖康洶洶兵仗皆缺詔書

軍器若馬甲神臂弓箭槍牌之屬於市肆飯邸博易熟

食或名寄頓其實兼遺逃役

高宗建炎初內庫造作累年兵械山積而諸軍各除戎器

祖宗時御前軍器所役兵有萬全軍匠三千七百人

東西作坊工匠五千人紹興初役兵纔千人久之增

至千六百餘人又於諸道增差二千九百餘人二十

六年詔見役工匠宜減免江浙福建諸州所發物料

皆蠲之有司奏物料以三分爲率減一分工匠以二

千人雜役以五百人爲額

建炎中以大閩董慤提舉軍器未踰年罷之紹興五年

始隸工部後復以中人典領其調度程品工部軍器監

有不得預聞者三十年工部侍郎言非祖宗建官正名

之意請得隸屬稽考之詔依條檢察孝宗初復以內省

都知李綽爲之張震爲御史力論其不然乃命復隸工

部

紹興四年提舉軍器所言得旨依御寶封樣造甲每季

進呈訖送納樞密院甲樣係四等甲葉計用一千八百

二十五片表裏磨銼一般光細內一等披膊葉五百四

片每片重二錢六分一等甲身葉子三百三十二片每

片重四錢七分一等腿裙鵠尾葉子六百七十九片每

九斤一一兩今若須葉子每箇依元定分兩如或重

二錢五分并頭鑿一盃子眉子共重二斤一兩及皮線

結頭事件重五斤一十二兩五錢一分每副共重四十

九斤一一兩今若須葉子每箇依元定分兩如或重

或輕若皆不用恐枉費鐵炭工力乞將上件新降様甲

葉子分兩輕重品搭穿舉每副成全共重四十五斤至

十斤

十九年宰執言春秋教使臣效用踏射充敵弓乞依格推恩上曰克敵效最爲強勁雖被重甲亦須洞徹若得

萬人習熟何可當也

淳熙閒淮東總領朱倅言鎮江一軍係韓世忠部曲

世忠造克敵弓以當虜騎之衝突其發則可以洞重

甲最爲利器前後屢以此取勝虜至今畏之今久不

經用損失廢弛取會見管弩手八千八百四十二人

每人合用兩張內一張日逐上教一張準備出戰共

用一萬七千六百八十四張乞行下做造湊及元額

從之

淳熙六年建康府留守陳俊卿言聞殿前司及諸路都

統司自隆興二年以後諸軍所管軍匠逐時造甲至今

十五六年想亦稍備兼聞御前軍器所有工匠三千五

百人苦以百工造一甲日可得三十五甲歲可得萬副

以十五年計之今不啻十四五萬甲矣及建康行宮見

椿管精甲數萬副又諸州新造甲至年終計之亦可得

二三萬副除三司及諸路都統司外乞令有司實加檢

括總計所造之數若稍足用宜候將來諸州造甲數足

日於常年合納甲葉鐵炭之類閒歲量與裁減此亦寬

民力之一事也

刑考一  
刑制

虞舜象以典刑象法也用當流宥五刑宥寬也以

刑鞭作官刑官事之刑朴作敎刑朴復楚也不勤金作

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詳獄門及欽哉欽哉惟刑之

恤哉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於三危殛

鯀於羽山注見徒四罪而天下咸服

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脣亂也姦行攻劫曰寇

帝曰汝作士五刑有服辟服從也言得輕重之中正五

服三就既從五刑謂服罪也行刑當就三五流有宅五

宅三居注見徒惟明克允

帝曰皋陶惟茲臣庶罔或干予正

或有也有無有干汝作士明於五刑以弼五教期於子治刑期於無刑民協於中合於大時乃功懋哉皋陶曰帝德罔愆臨下以簡御

眾以寬罰弗及嗣賞延於世嗣亦世俱謂子及也父子罪不相及而及其賞道

德之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識與政其殺不辜憲失不經好生之德沿於民心茲用不犯於

有司呂刑苗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

三苗之君

習蚩尤之惡不用善化民而制以發戮無辜爰始淫

重刑惟爲五虐之刑自謂得法

邦君卿士則以爭臣自匡臣不正謂下士士以爭

為劓刑極黜三苗之主頑凶苦民敢行虐刑以殺戮者行焉命曰炮烙之刑

無辜於是始大爲截人耳鼻極陰點面以加無辜故曰五虐

越茲麗刑并制罔差有辭苗民於此施刑并制無罪無差有直辭者言淫亂也

民興胥漸泯泯棼棼罔中於信以覆詛盟三苗之民起相漸化泯泯爲亂勞勞同惡皆無中於信義以反背詛盟之約

虐威庶戮方告無方一日刑新國用輕典新國者新辟地立君之國二曰刑平國用中典平國承平守成之國也三曰刑亂國用

辜於上帝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政作威

眾被戮者萬方各告無罪於天刑苗民無皇帝哀有慈仁之行其所以爲德刑發聞乃惟腥臭

也哀矜眾被戮者之不幸乃報爲虐者也

也哀矜眾被戮者之不幸乃報爲虐者也

丁謐論曰堯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

以威誅過過品民使無世位在下國也

朴作敎刑金作贖刑怙終賊刑咎繇曰天討有罪

也哀矜眾被戮者之不幸乃報爲虐者也

五刑五用哉呂刑曰蚩尤惟始作亂延及於平民罔不寇賊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

也哀矜眾被戮者之不幸乃報爲虐者也

爲劓刑極黜按此則肉刑在於蚩尤之世而堯舜

也哀矜眾被戮者之不幸乃報爲虐者也

以流放代之故黜劓之文不載唐虞之籍而立刑

也哀矜眾被戮者之不幸乃報爲虐者也

之數亦不具於聖人之旨也禹承舜禪與堯同治

也哀矜眾被戮者之不幸乃報爲虐者也

必不釋二聖而遠則凶頑固可知矣湯武之王獨將矣取呂刑之云卽叔向所謂三辟之興皆叔世

也哀矜眾被戮者之不幸乃報爲虐者也

也此則近君子有徵之言矣夏作禹刑

殷湯制官刑倣於有位曰敢有恒舞於宮酣歌於室時

也哀矜眾被戮者之不幸乃報爲虐者也

謂巫風敢有殉於貨色恆於遊畋時謂淫風敢有侮聖

也哀矜眾被戮者之不幸乃報爲虐者也

言逆忠直遠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

也哀矜眾被戮者之不幸乃報爲虐者也

士有一於身家必喪邦君有一於身國必亡臣下不匡

也哀矜眾被戮者之不幸乃報爲虐者也

其刑墨具訓於蒙士邦君卿士則以爭臣自匡臣不正

也哀矜眾被戮者之不幸乃報爲虐者也

紂無道罪人以族焚炙忠良剝孕婦又爲炮烙之刑

也哀矜眾被戮者之不幸乃報爲虐者也

友僕隸自匡正謂下士士以爭

也哀矜眾被戮者之不幸乃報爲虐者也

刑平國用中典平國承平守成之國也

也哀矜眾被戮者之不幸乃報爲虐者也

西之地以請除炮烙之刑紂許之

也哀矜眾被戮者之不幸乃報爲虐者也

重典亂國築試叛逆之國用重以五刑納萬民也糾猶

察異一曰野刑上功利力功農功也命將命也守不失部伍

也

二曰軍刑上命糾守

糾暴願劉又音原依注暴作恭愍苦角反

也

三曰鄉刑上德糾孝也善父母爲

也

四曰官刑上能糾職職職事修理五曰國刑上

也

糾罷民之爲善也民不懃作勞有例於罷凡害人者

也

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拔日而斂之天下正歲又縣其刑於重之縣音元注及下同。協反凡邦之大盟約蒞其盟書而登之於天府。約於妙反藏才浪反太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六官六卿之官也。罰副也。會古外反下同。會皆同。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邦典六典也。以六典待邦國之治。治直吏更下同。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邦法八法也。以八法待官府之治。斷丁亂反下同。皆同。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邦成八成也。以官成待萬民之治。邦成謂若今時決事比也。弊之斷。鄭司農云懲當爲弊其獄訟也。故春秋傳曰弊獄邢俟。

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於刑用情訊之至於旬乃弊之。讀書則用法附猶著也。訊言也。用情理言之。讀書則用法如今時讀鞠已乃論之。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爲治獄吏襲坐者必使其屬若子弟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卽市。鄭司農云諸卿者也不身屬人慮兄弟。不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解聽。觀其不直則頗。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三曰氣聽。觀其氣息。則頗。四曰耳聽。觀其聽。五曰目聽。觀其眸子。視以不直則惑。莫可以出之者十日乃斷之。時讀鞠已見詳見注竝終則令羣士計獄弊訟登中於天府上其所斷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令羣士遂士以下乃宣布於四方。憲刑禁宣編也。憲表也。謂縣之。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於朝書而縣於門閭。左右助也。助刑罰者助其禁民爲也。古之禁吾亡矣。今宮門有符籍。官府有無故擅入城門者有離載下。惟野有田律軍有露灘夜行之禁。其稱可言者疏。日古者之禁書在儀律三千條內而在亡中故舉漢法以況之。離載下。惟者謂在車轎櫬轎載而下。惟恐是義。非禁之古之設刑者以刑止刑。以殺止殺。是欲犯故。故於州外豫設禁。禁民使不犯刑。是左右助刑罰使民無處於罪也。書處縣於閭門者。以五戒先後刑罰。母使罪麗於民。一曰誓。用之於軍旅。二曰誥。王命三公會其期。

用之於會同。三曰禁。用諸四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先後猶左右也。舊誥於書則甘誓。大誥之屬禁則軍禮曰無干車。無自後躬此其類也。糾。審掌官中之政令。大司寇之家。獄訟之辭。以詔司獄。訟以邦法。斷之。邦法八法也。以八法待官府之治。斷丁亂反下同。皆同。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邦成八成也。以官成待萬民之治。邦成謂若今時決事比也。弊之斷。鄭司農云懲當爲弊其獄訟也。故春秋傳曰弊獄邢俟。

寇斷獄弊訟致邦令。司寇若今白堦正法解冤。邦令。于昌王教令者。五曰橋。邦令。稱詐以有爲。六曰爲邦盜。取國之寶。七曰爲邦朋。朋黨相阿。使八曰爲邦誣。誣罔君失。若邦凶荒則以荒辨之。元謂辨當爲貶聲。則事若今時刺。二曰邦賊。爲逆。三曰邦謀。爲異。國家密探。尚書事。事若今時刺。四曰犯。

邦令。于昌王教令者。五曰橋。邦令。稱詐以有爲。六曰爲邦盜。取國之寶。七曰爲邦朋。朋黨相阿。使八曰爲邦誣。誣罔君失。若邦凶荒則以荒辨之。元謂辨當爲貶聲。則事若今時刺。四曰犯。

方士掌都家。鄭司農云掌四百里至五百里。公所食。人而分主三鄉。聽其獄訟。察其辭辯。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句。而職聽於朝。辨異謂殊其文書也要之。則用此時。在外。鄭容其自反覆。司寇聽之。斷其獄。雖其訟於朝。言國以其司寇聽其成於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之本。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謂審疑辨事。先來詣。其法以成議也。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都家之吏。自協日利殺但書其成與。自有君異之。司寇聽其成。平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也。治獄之吏。月名備反覆。有失實者。謂士掌四方之獄訟。謂諸侯。諭罪刑於邦國。告曉以嚴法。以議獄訟也。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都家之吏。自協日利殺但書其成與。朝廷亦時遣主刑。利也。謂之於士師也。乃通之於士師也。之成鄉士。則擇其可刑殺之日。至時往治之。戶之三日乃反。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王會司寇聽之日。王欲赦也。謂謂鄉士司農云若。猶呂步舒往治淮南獄。

朝士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暮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不聽。在期內者聽其外者。者。吏請廷尉議者。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亂獄謂君下相虐者也。往而成之。臣宜注上。

意。今二十石受其獄也。中者刑罰之中也。協台也。和也。和合。支幹善日。若今時皇後利日也。肆之三日。春秋傳曰。三日奔疾。請尸論語曰。肆諸市朝。謂上刑。既受獄訟。其法以成議也。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刑殺之成與。滿三月。不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判半分。而合者得乞鞠。謂若今時辭訟。謂若今時辭訟。

其辭。鄭司農云謂詔地畔界者。田地町畔。相比屬故謂之。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謂盜賊羣輩若軍人。車船牽引人。欲犯法者。其時格殺之無罪。凡報仇讐者。書於土殺之無罪。謂同國不相辟者。將若邦凶荒。



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小罪非過誤而故爲亂常之事用意如此罪雖小而不可輸其情不敢隱匿非汝封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汝封又曰劓刑人無或劓刑人刑殺劓刑天所以討有無或以爲可以已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施之而妄刑人之事也臬法也言汝於外事但陳列是法使有司師此殷罰之有敘者用之爾又曰要因服念五六日至於旬時不蔽要囚要囚獄辭之要者之旬十日時三月爲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用其因求生道也蔽斷也王曰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用其義刑義殺勿庸以次汝封乃汝盡遜曰時敘惟曰未有遜事罰斷以殷之常法矣又慮其泥古而不通又謂其刑其殺必察其宜於時者而後用之既又慮其趨時而循外已又謂刑殺之義既又慮其刑殺雖已當罪而謂之將言用罰之事故先發其良心焉凡民自得罪寇攘之是有所次敘汝當惟謂未有順義之事蓋於喜之人生乃怠惰之心起刑殺之已汝惟小子未其有若汝封之所由不中也可不戒哉已吾語辭之不能已也小子幼小心朕心朕德惟乃知之稱言年雖少而心獨善也爾心之苦固朕知之朕心朕德亦惟爾知

大舉弗念弗庸瘞厥君時乃引惡惟朕怒已汝乃其速由茲義率殺夏法也言民之不率敘者固可大寔之法惟外庶子訓人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乃別播敷造民由茲義率殺夏法矣況外庶子以訓人爲職與庶官之長及倫列是法使有司師此殷罰之有敘者用之爾又曰要因服念五六日至於旬時不蔽要囚要囚獄辭之要者可也按上言民不孝不友則速由此義而率以誅戮之教此言外庶子正人小臣背上立私則率由茲率作罰刑然無可也如斯刑其可已乎汝其速由此義而率以誅戮之曰刑曰殺若用法峻急者蓋殷之臣民化紂之惡君殺其子不忠如此刑其可已乎汝其速由此義而率以誅戮之曰刑曰殺若用法峻急者蓋殷之臣民化紂之惡君殺其子兄弟之親君臣上下是乃長惡於下我之所深惡人臣之以威殷人孰知不義之不可干哉周禮所謂刑亂國用重典者是也不孝不友則速由王曰速由茲率則其刑其罰亦仁厚而已矣

君陳王曰君陳爾惟弘周公不訓無依勢作威無倚法由茲率則其刑其罰亦仁厚而已矣

穆工作呂刑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獄非爾惟作天牧司政典獄謂諸侯也非汝惟爲天牧民乎言任重是汝也爲於僕反今爾何監非時伯夷播刑之迪言重是伯夷布其今爾何懲惟時苗民匪於獄之麗察於獄之施行以取滅亡寵力馳反罔擇吉人觀於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善人使觀視五刑之中正惟是眾爲威虐者任之以奪取人貨所以爲亂斷制五刑以亂無辜上帝不蠲降咎於苗苗民任庶貨姦人斷制五刑以亂加無惡而非卽乎吾之私心也特舉此以明用罰之當罪其久反言爲苗民無解於罰乃絕厥世言苗無以歸於天罰故堯絕其世中

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庶有格命皆王同姓有父兄弟吉緣反咎苗民無解於罰乃絕厥世言苗無以歸於天

齊於民俾我一日非終惟終在人爲之一日所行非爲天所終惟爲天所終在人所行天齊於民絕句馬云齊中也俾我絕句上必爾反馬本作矜於袁也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雖畏勿畏雖休勿休敬逆天命

三千別言則屬合言刑屬明刑罰同上下比罪無僭亂  
屬互見其義以相備見賢復反辭勿用不行上下比方其罪無聽僭亂之辭自疑勿用折獄各以爲行僭子忿反惟察惟  
法其審克之惟當清罪人之辭罪人之辭上刑適輕下服刑  
有可以虧減則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二人有  
之輕服下罪則之重而輕并數輕重諸罰各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  
有權宜并必政反數色任反言刑罰隨世輕重也刑新國用輕典刑亂  
齊有倫有要國用重典刑平國用中典凡刑所以齊非  
齊各有倫刑罰所以懲過非殺人理有要義罰懲非死人極於病欲使惡人極於病苦莫  
敢犯非後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非口才可以斷獄  
者無不在中正察辭於差非從惟從囚辭因辭在於差錯非  
齊有倫有要國用重典刑平國用中典凡刑所以齊非  
齊各有倫刑罰所以懲過非殺人理有要義罰懲非死人極於病欲使惡人極於病苦莫  
敢犯非後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非口才可以斷獄  
者無不在中正察辭於差非從惟從囚辭因辭在於差錯非  
齊有倫有要國用重典刑平國用中典凡刑所以齊非  
齊各有倫刑罰所以懲過非殺人理有要義罰懲非死人極於病欲使惡人極於病苦莫  
敢犯非後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非口才可以斷獄  
者無不在中正察辭於差非從惟從囚辭因辭在於差錯非

師監於茲祥刑此善刑欲其勤而法之爲無彌之辭  
呂刑一書先儒蔡九峰以爲舜典所謂贖刑者官  
府學校鞭朴之刑耳若五刑則固未嘗贖也今穆  
王贖法雖大辟亦許其贖免矣蓋王巡遊無度財  
匱民勞至其末年無以爲計乃爲此一切權宜之  
術以斂民財夫子錄之亦以示戒思以爲未然蓋  
熟讀此書哀矜惻怛之意千載之下猶使人爲之  
感動且拳拳乎訖富惟貨之戒則其不爲聚斂征  
求設也審矣鬻獄取貨末世暴君汙吏之所爲而  
謂穆王爲之夫子取之乎且其所謂贖者意自有  
在學者不能詳味經意而深考之耳其曰墨辟疑  
赦其罰百錢蓋謂犯墨法之中疑其可赦者不遽  
赦之而姑取其百錢以示罰耳繼之曰閱實其罪  
蓋言罪之無疑則刑可疑則贖皆當閱其實也其  
之則何莫非投機觸罟者天下之人無完膚矣是以  
以穆王哀之而五刑之疑各以贖論姑以大辟一  
之法止及鞭朴而五刑無贖法至於周而律之繁  
在下明清於單辭今天治民人君爲配天在下當承天  
言之相如字馬息亮姓異姓也我言多可戒懼以微之微  
治由典獄之無不以中正聽獄之兩辭民之所以  
辭兩辭棄處實刑清則民治無或私家於獄之  
兩辭成私家於獄之兩辭獄貨非寶惟府辜功報以  
庶尤受獄貨非家寶也惟聚罪永喪惟罰非天不中惟  
之事其報則以眾人見罪人見罰非天道不中惟  
人在命當長畏懼惟爲天所罰非天道不中惟  
明聽之哉惟人見教命使不中不中則天罰之天罰不極  
庶民固有令政在於天下政在於天下由人主不中將  
力罰之令王曰嗚呼嗣孫今往何監非德於民之中尚  
監視非當立德於爲民之中正乎庶幾明聽  
行之哉哲人惟刑無疆之辭屬於五極咸中有慶言智  
用刑乃有無窮之善辭名聞於後世以其折獄受王嘉  
人惟五常之中正皆中有善所以然也屬音燭人惟

周所以斷斯獄必在其罰千錢之科而漢制則不  
過或除其國或贖爲庶人亦其遠意也蓋哀矜庶  
獄乃此書之大旨贖特其一事序者專以訓夏贖  
刑言之已失其義而此書之首又止言毫荒度作  
刑以詰四方夫曰作刑以詰四方者主於用刑之  
懼有司之不能審克而輕用之其意蓋期於無  
刑而非作刑也故愚疑篇首或有脫節如毫荒度  
之語亦難通二序既不得書之意而後之儒者復  
因穆王有巡遊之事遂於此書肆爲譏評而不復  
味其辭亦已疏矣以愚觀之一篇之中察獄情之  
隱痛鑒天道之神明而示勸戒於報應之間咨嗟  
憇惻諄複詳練老者之言也其作於旣聞祈招之  
後乎是豈復有侈心之可議哉或曰罪疑則降等  
施刑可矣何必贖乎曰古之議疑罪者降殺一法  
也虞書所謂罪疑惟輕此書所謂上下比罪上刑  
適輕下服是也罰贖一法也虞書所謂金作贖刑  
此書所謂五刑之贖是也固並行而不悖也且其  
言曰罰懲非死人極於病蓋財者人之所甚欲故  
奪其欲以病之使其不爲惡耳豈利其貨乎至又  
以爲所言皋陶不與三后之列遂使後世以刑官  
爲輕後漢楊賜拜廷尉自以代非法家言曰三后  
成功皋陶不與蓋各之也亦此書立言之疵敝之  
陋哉俗儒之論也夫刑以齊民古人重之謹之而  
後成功惟殷於民士制百姓於刑之中以教祗德  
蓋曰必居以安之食以養之禮以教之然後及於

刑耳豈以皋陶爲劣於禹稷而後之乎然卽此章

先後輕重之意觀之蓋可以明此書之不爲作刑

以詰四方而作矣

鄭人鑄刑書鑄刑書於鼎以爲國之常法

叔向使誥子產書曰始

吾有虞於子虞度也言準度子產以爲已法度待落反下同今則已矣已止

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臨事不預設法也法豫猶不可禁禦是故閑之以義糾之設則民知爭端

以政也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奉養之也制刑以政糾舉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奉養之也

祿位以勸其從從嚴斷刑罰以威其淫也

懼其示也故誨之以忠聰之以行聰懼也聲息勇反行下孟反教之以說音況

務急所使之以和說以使民臨之以敬蒞之以彊施於事爲激蒞斷之以剛義斯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

官上公王者官卿大夫以序守之

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

是以能尊其貴賤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

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唐

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

是以能尊其貴賤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

復書曰若吾子之言復報

也

僕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見篤

救世也既不承命敢忘大惠

也

爲惠

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荀吳之子汝賓晉所取陸行戶郎反

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

合晉國各

鍛石爲鐵計令一鼓而足因軍役而爲之故言遂鑄之樹反令力呈反

著范宣子所爲

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唐

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

次也

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爲被廬之法

儀二十七

年文公蒐

被廬修周叔之法被反義反廬

力居反蒐本又作搜所求反

以爲盟主今棄是度

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故不尊貴貴何業

之有民不奉上

貴賤無序何以爲國且夫宣子之刑

夷之蒐也晉國之亂制也

范宣子所用刑乃夷蒐之

而三易中軍帥實季箕鄭之遂作亂改曰亂制帥所類鄭之

墨曰范氏中行氏其亡乎

蔡史墨中行寅爲下卿而

干子令擅作刑器以爲國法是法斁也又加范氏焉

易之亡也

范宣子刑書中既廢矣今復興之是成其咎

也

及趙氏趙孟與焉然不得已若德可以免

非趙鞅意

也

杜氏通典議曰按虞舜立法曰象以典刑流宥五

刑書制參辟謂用三代之末

將以靖民不亦難乎詩

天下所信也

如是何辟之有信不以刑也

人觀之浹日而斂漢宣帝憲決獄失中置廷尉平

時鄭昌上疏曰聖王立法明刑首救寔亂之起也

不若刪定律令愚人知所避姦吏無所弄後之論

者卽云上古議事不爲刑辟夫有血氣必有爭心

也

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罪

張晏曰父母兄弟妻

妻武公三年誅三父等而夷三族以其殺出子

子三

人長武公爲太子次德次出子

宣公卒大庶長弗忌

威壘三父廢太子而立出子爲君後三父等復共殺

武公

孝公初衛鞅請變法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

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不告

姦者與降敵同罰人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

有軍功者各以律受上賞爲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

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於是太子犯法鞅

之未喻小事雖亂獄滋豐賄略竝行終子之世鄭其

敗乎辟間之國將亡必多制數改法數其所反

其此之謂乎

羣勝物之始三皇無爲之代旣有君長焉則有

刑罰焉其俗至淳其事至簡人犯者至少何必先

輕重亦以素設周氏三典懸諸象魏皆先防抵陷

令避罪辜是故鄭昌獻疏蓋以後明其義當子產

術外抗大國內安疲毗仲尼兄事聞死出涕稱之

介於晉楚法弛民怠政墮俗訛觀時之宜設救之

刑罰焉其俗至淳其事至簡人犯者至少何必先

輕重亦以素設周氏三典懸諸象魏皆先防抵陷

令避罪辜是故鄭昌獻疏蓋以後明其義當子產

術外抗大國內安疲毗仲尼兄事聞死出涕稱之

遺愛非盛德歟

又按孔穎達正義云子產鑄刑書而叔向責之趙

鞅鑄刑鼎而仲尼譏之則刑之輕重不可使人知

也聖王雖制刑法舉其大綱但其犯一法情有淺

深臨事至時議其輕重也孔議附會叔向之書然

詳左氏所載夫子之說第令守晉國舊法以爲范宣子所爲非善政耳非謂聖王制法不可令人知

也

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罪

張晏曰父母兄弟妻

妻武公三年誅三父等而夷三族以其殺出子

子三

人長武公爲太子次德次出子

宣公卒大庶長弗忌

威壘三父廢太子而立出子爲君後三父等復共殺

武公

孝公初衛鞅請變法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

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不告

姦者與降敵同罰人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

有軍功者各以律受上賞爲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

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於是太子犯法鞅

之未喻小事雖亂獄滋豐賄略竝行終子之世鄭其

敗乎辟間之國將亡必多制數改法數其所反

其此之謂乎

羣勝物之始三皇無爲之代旣有君長焉則有

刑罰焉其俗至淳其事至簡人犯者至少何必先

輕重亦以素設周氏三典懸諸象魏皆先防抵陷

令避罪辜是故鄭昌獻疏蓋以後明其義當子產

術外抗大國內安疲毗仲尼兄事聞死出涕稱之

遺愛非盛德歟

又按周官司寇建三典正月之吉懸於象魏使萬

子信也

如是何辟之有信不以刑也

民知爭端

敗乎辟間之國將亡必多制數改法數其所反

其此之謂乎

七百餘人渭水盡亦又增加肉刑大辟有斂頭抽脣

鍊烹之刑始皇卽位遣將成驕擊趙反死屯留吏

皆斬及戮其屍已死者數其戶其後嫪毐作亂敗其徒二十

人皆髡首懸首於竿曰梟車製殉滅其宗輕者爲鬼新取新

鬼新作三歲廟爲鬼新律日鬼新律日鬼新律日鬼新律日

始皇兼吞戰國遂毀先王之法滅禮誼之官專任刑罰

躬標文墨晝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縣石之一

縣稱也石

百二十斤始集省讀文書日以百二十斤爲程而姦邪竝生赭衣塞路固成

市天下愁怨潰而叛之

三十四年謫治獄吏不直及覆獄故失者丞相李斯謂

燒詩書百家語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

吏見知不舉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制曰

天下知之以懲後

三十五年始皇以盧生等誹謗使御史悉按問諸生傳

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阨之咸陽使

二世卽位以趙高爲郎中令更法律令有罪者相坐收

族羣臣諸公子有罪令高治之殺大臣蒙毅等十二人

戮死於市十公主禡死於社財物沒入縣官餘相連坐

者不可勝數時山東羣盜大起不能禁胡亥責李斯

懼乃阿意以書對曰夫賢主必能行督責術則人不犯

故韓子曰慈父有敗子而嚴家無格虜胡亥悅行督責

益嚴刑者相半死人成積於市以殺人多者爲忠臣丞

相去疾及李斯與將軍馮劫諫胡亥以寇盜竝起皆苦

於轉戍且止阿房作者胡亥曰君不能禁盜又欲罷先

帝所爲何以在位遂下之吏去疾劫曰將相不辱皆自

殺高因譖李斯子由爲三川守與盜通令高按問斯高

詐爲御史十輩往訊斯以實對輒令搜掠斯急上書  
高合棄之不奏後胡亥使人驗斯斯憚如前使者乃誣  
伏遂具斯五刑腰斬咸陽市夷三族